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实训〔2023〕2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实验实训室（基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开放共享，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率和产出效应，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助力专业群建设，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实训室（基地）共享工作，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实验实训室（基地）（以下简称“实验实训室”）包含校内各类多学院共同使用的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培训备赛的实验室、实训室、专业机房、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基地（中心）等，详细名单以学校公布的《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目录》为准。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共享工作坚持实践育人、项目导向、务求实效、聚力发展的基本原则。以建立高水平职业本科实验实训教学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构建与我校人才培养相适应的开放共享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实验实训室在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为目标。

第二章 共享对象及服务内容

第四条 共享实验实训室的开放对象和范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社会服务需求及实验实训室的功能、条件等确定。实验实训内容包含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必需的计划实践教学项目（A类）和备赛时期的拓展实训项目（B类）。

第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对共享实验实训室的管理与服务范围包括：

- （一）共享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
- （二）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
- （三）计算机软件安装；
- （四）配合各二级学院（部）进行实验实训室的升级、改建等。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共享实验实训室的管理工作由分管校领导统一领导，实验实训中心及各二级学院（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

（一）实验实训中心是负责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与服务的教辅部门，主要承担共享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及耗材管理工作，根据各二级学院（部）使用计划进行统筹协调、安全台账、耗材验收及维护维修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实践教学、培训备赛等实训项目全过程的正常运行,包括本院(部)所使用实验实训室的项目组织、使用计划申报、实践教学运行和日常台账工作,确保实验实训室使用安全、规范。

第七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擅自使用共享实验实训室。各二级学院(部)应根据学校安排,组织申报使用计划。原则上,实验实训中心按照A类项目优先于B类项目进行统筹协调。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建立健全共享实验实训项目过程管理及条件保障机制,根据本管理办法有序组织本学院(部)共享实验实训室的计划申报,严格准入范围,优化耗材使用等。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须践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指导教师签署、落实《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安全责任书》。共享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应按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学生进入一、二级风险共享实验实训室须由指导教师陪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独自使用共享实验实训室。

第十条 涉及共享实验实训室的改建、仪器搬迁,须由二级学院(部)提交“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改建申请表”至实验实训中心,经该实验实训室所涉及共享使用的二级学院(部)及实验实训中心共同通过后方可根据学校流程实施。

第十一条 共享实验实训室内的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学校重点考核其在学生培养、实践教学中的使用率及效能。对使用率低或长期闲置的仪器设备，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及时调剂，以发挥其使用效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目录
2. 共享实验实训室使用流程
3. 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使用计划申请表
4. 共享实验实训室改建、仪器搬迁流程
5. 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改建申请表
6. 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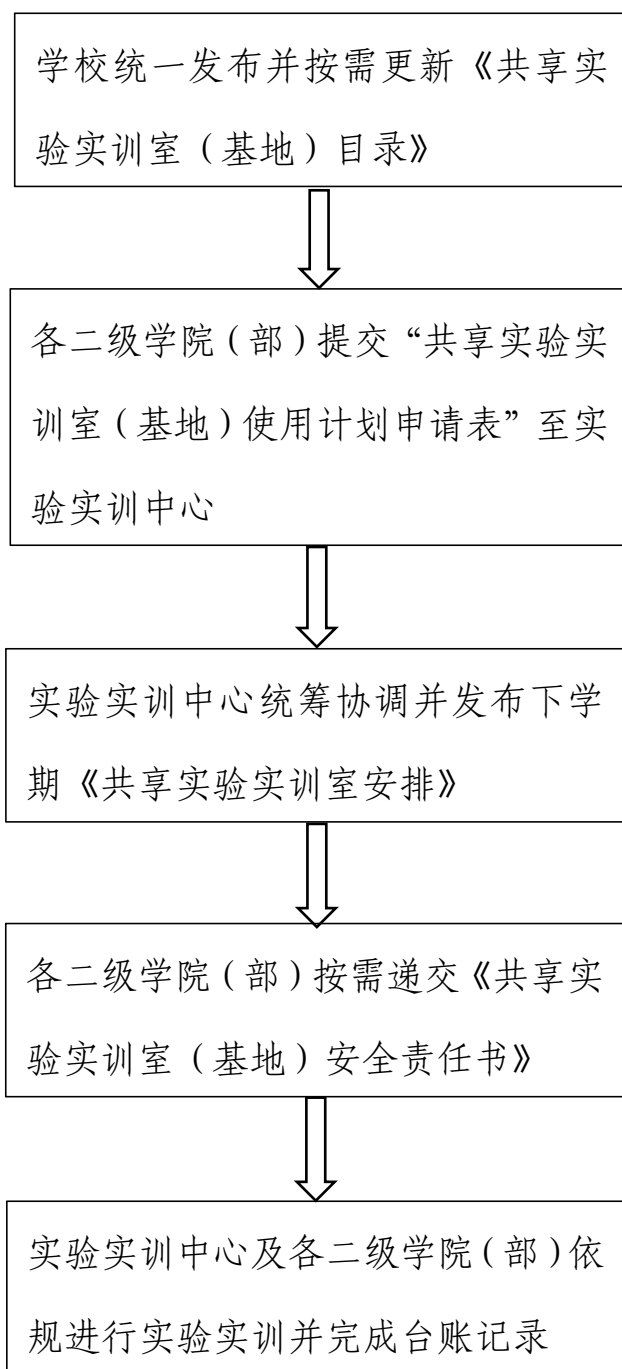
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目录

序号	校区	实训场所名称	地点	对应专业
1	杨浦	建筑材料实训室	建筑技术公共实训基地	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等
2		土工实训室	建筑技术公共实训基地	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等
3		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实训室	建筑技术公共实训基地	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等
4		结构检测实训室	建筑技术公共实训基地	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等
5		材料力学实训室	建筑技术公共实训基地	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等
6		水质检验实训室	实训大棚基地	给排水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
7		土木建筑类专业计算机辅助设计实训室（一）	建筑技术公共实训基地 106	建筑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
8		土木建筑类专业计算机辅助设计实训室（二）	建筑技术公共实训基地 108	建筑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
9		土木建筑类专业计算机辅助设计实训室（三）	建筑技术公共实训基地 110	建筑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
10		土木建筑类专业计算机辅助设计实训室（四）	图书馆 3 楼 305	建筑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
11		土木建筑类专业“1+X”证书综合实训室（一）	图书馆 3 楼 303	工程造价、建筑经济管理、物业管理、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12		土木建筑类专业“1+X”证书综合实训室（二）	图书馆 3 楼 304	工程造价、建筑经济管理、物业管理、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13		土木建筑类专业“1+X”证书综合实训室（三）	图书馆 3 楼 306	工程造价、建筑经济管理、物业管理、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14		土木建筑类专业“1+X”证书综合实训室（四）	D 楼 4 楼 6 号机房	建设工程管理
15		土木建筑类专业 BIM 综合实训室（一）	A 楼 5 楼第一机房	建设工程管理类、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园林工程技术、园林技术、市政工程技术

序号	校区	实训场所名称	地点	对应专业
16	杨浦	土木建筑类专业 BIM 综合实训室（二）	A 楼 5 楼第二机房	建设工程管理类、建设项目信息 化管理、园林工程技术、园林技 术、市政工程技术
17		土木建筑类专业 BIM 综合实训室（三）	A 楼 5 楼第三机房	建设工程管理类、建设项目信息 化管理、园林工程技术、园林技 术、市政工程技术
18		土木建筑类专业 BIM 综合实训室（四）	A 楼 5 楼第四机房	建设工程管理类、建设项目信息 化管理、园林工程技术、园林技 术、市政工程技术
19	奉贤	仪器分析室	实训楼 318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医学检验 技术
20		称量室	实训楼 322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医学检验 技术
21		准备室	实训楼 328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医学检验 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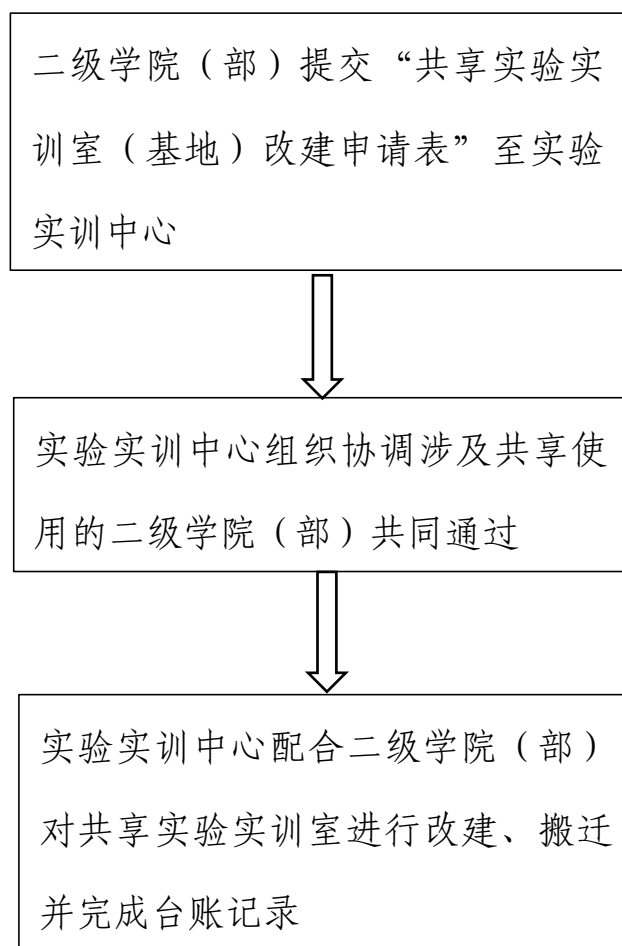
附件 2

共享实验实训室使用流程



附件 4

共享实验实训室改建、仪器搬迁流程



附件 5

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改建申请表

实验实训室 (基地) 名称		使用学院 1		使用学院 2	
改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搬出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变更	拟改内容	设备新增、搬出需附清单，功能变更需附改建方案（可附页）		
申请理由 及目的	(可附页)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共享使用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实验实训 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副校长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可复印，实验实训中心、共享使用学院各存档一份。

附件 6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安全责任书

安全重于泰山。为强化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保证实验实训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损害，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安全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我校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内从事教学、科研以及指导学生从事创新性研究、备赛等活动的教师均应遵守此书之规定，保持室内整齐清洁。

2. 在使用期间，指导教师负责仪器设备和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安全。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动仪器设备，严禁擅自将各类试剂、设备带离实验实训室；任何人严禁进入未经授权的实验实训室，不得在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内从事与教学和科研无关的活动。

3. 树立安全思想，指导教师及学生进入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开展相关教学与科研活动前，必须熟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管理系列规章制度且严格执行，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现场指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立即排查和消除、及时纠正和上报。

4. 安全防火以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严禁在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内吸烟或焚烧其他物品，使用加热设备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使用挥发性易燃物须在通风橱内进行，发现火险隐患务必及时报告和处理，发现火灾及时扑救和报警（火警 119），妥善保管消防安全器具。

5. 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水电线路和墙体等结构。使用仪器设备时，人员不能随意离开，原则上不准仪器设备工作过夜；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及时归位。启动或关闭电

器设备时，必须扣严拉妥，防止发生电火花或静电；仪器设备及配电装置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切断电源并由专人修理。

6. 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私配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钥匙；实验实训期间，若短暂离开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必须关门，严禁实验实训室内无人时敞开大门；实验实训工作完毕离开时，必须检查水、电、气、门、窗是否关闭或切断，检查易燃物品，剧毒、易燃易爆气体和药品等是否安全，确认无误方能离开。

7. 使用和管理各类化学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对废气、废渣、废液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8. 指导教师及学生进入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必须承担安全卫生责任，对拒不承担安全卫生责任和配合工作者，实验实训中心有权收回相关实验实训室（基地）的使用权，拒绝其进入实验实训室（基地）开展相关教学与科研活动。

9. 指导教师对本人在教学与科研活动过程中所引起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对其所指导的学生因违规操作而发生的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根据实验实训室（基地）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学生进入一、二级风险实验实训室（基地）须由指导教师陪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独自使用共享实验实训室。

以上安全责任内容，本人已阅读和认可，并将在实践中严格遵守和执行。

共享实验实训室（基地）名称：

使用时间范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书签订人：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